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地方财政补贴性露地蔬菜种植保险

（适用于“暖农保”项目）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露地蔬菜种植的农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种植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种植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露地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露地蔬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露地蔬菜全部投保：

（一）投保露地蔬菜品种为水浇露地种植的番茄、辣椒、瓜类；

(二)种植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生长正常。

第四条 下列露地蔬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地方或市级气象部门在15日内已经发布寒潮、暴风雨等极端天气的预警或预报;

(二)投保露地蔬菜已发生病虫鼠害,减产减收已成定势的情形;

(三)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发展经济作物;

(四)与保险露地蔬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露地蔬菜损失的,且单次事故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的损失金额达到1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雷击、地震;

(二)风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雹灾、雪灾、旱灾;

（三）高温损害、低温冻害、霜冻、冻雨、倒春寒、寒潮、连阴雨；

（四）病虫害、野生动物毁损；

（五）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六）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四）种子质量问题或施用化肥、农药不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露地蔬菜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保险露地蔬菜收获后的损失；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露地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露地蔬菜生产成本确定，本保险合同的番茄（水浇露地）保险金额为2000元/亩，辣椒（水浇露地）保险金额为2500元/亩，瓜类（水浇露地）保险金额为1000元/亩，若有现行有效的政府文件的，以政府文件为准。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露地蔬菜的保险期间为自苗齐起，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十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二十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灾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

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露地蔬菜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露地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露地蔬菜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露地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相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露地蔬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

- （一）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

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條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條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露地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條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付比例×损失率

保险露地蔬菜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表详见下表：

保险露地蔬菜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付比例
出苗—现蕾	60%
现蕾—开花	70%
开花—成熟	80%
成熟—收获	100%

损失率=1-单位面积平均实际产量（公斤/亩）/单位面积平均标准产量（公斤/亩）

或损失率=1-单位面积实际植株数量（株/亩）/单位面积平均标准植株数量（株/亩）

单位面积平均实际产量、单位面积实际植株数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共同抽样确定，具体以现场查勘结果为准。

单位面积平均标准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标准植株数量按照旗区（含）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前三年露地蔬菜单位面积平均标准产量数据。

结合不同种类的露地蔬菜、管理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损失率计算方式，并在保单中载明。

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露地蔬菜的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

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

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

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释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其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五）风灾：指6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七）洪水：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自动消防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八）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九）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农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十）雪灾：由于降雪量过多和积雪过厚，雪层维持时间长，影响农作物生长发育及产量的一种灾害。

（十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十二）高温损害：指高温热害，即高温超过作物生长发育上线温度，对作物生长发育及产量形成所造成的损害。

（十三）低温冻害：指在农作物整个生育期或某一生育阶段，气温低于作物所需的临界温度，致使农作物直接或间接受害，造成生育期延迟或生理障碍而减产的一种气象灾害。

（十四）霜冻：霜冻是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 以下，使农作物受到损害，甚至死亡。

（十五）冻雨：指雨滴接触地面或物体表面时瞬间冻结成冰层，导致农作物表面结冰受损。

（十六）倒春寒：在春季天气回暖的过程中，因冷空气的侵入，使气温明显降低，因对农作物生长发育及产量造成危害。

（十七）寒潮：从高纬度地区向中低纬度地区侵袭的冷空气，寒潮过境时气温显著下降，并伴有雨、雪或大风，对农作物生产发育造成影响。

（十八）连阴雨：指连续几天以上的阴雨天气过程，一般连阴雨是连续 ≥ 6 天阴雨且无日照，且春、秋季连阴雨往往伴随着低温，常常造成农作物种子霉烂、发芽，病虫害的滋生蔓延，导致农业减产。

（十九）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由旗区（含）以上农牧部门出具证明认定的病虫鼠害。

（二十）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标的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二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二十二）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二十三）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二十四）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指地面突然发生的局部性、快速的下沉或坍塌现象。

（二十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